“京津冀新侨创新创业基地”是新侨人才聚集度高、创新创业成效好、持续发展潜力足的优质平台，是京津冀侨联组织聚集侨界产业资源、凝聚新侨创新创业人才、汇聚侨智，服务京津冀经济社会发展中心大局的重要载体，由属地省级侨联组织申报和考察，京津冀三省市侨联共同复核和确认授牌。

一、“京津冀新侨创新创业基地”认定范围如下：

（一）高科技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主要是高新技术开发区、试验区、产业园，以及留学生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等。

（二）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主要是大学、研究所、研究中心、智库等。

（三）侨资侨属企业。主要是新侨回国创办的科技企业以及新侨人才集中的大中型企业等。

二、“京津冀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应符合以下标准：

（一）政策法规健全，服务功能完善。属地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海外人才队伍建设和培养，在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改善新侨人才创新创业环境等方面有实质性举措。基地运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符合属地城市功能定位和产业政策，资本、人才、技术、政策等创新创业优势资源集聚，创新创业人才培养和流动机制完善，科技成果转化顺畅，形成全方位、专业化高效服务创新创业的良好生态环境。

（二）侨资侨智密集，创新创业成效突出。新侨人才汇聚和侨界产业资源聚集效应明显，科技创新能力突出，资源整合能力强，创新创业氛围浓厚，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地方经济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培育经济产业发展新动能等方面成绩突出、效果明显，具备示范、引领作用。

（三）为侨服务热心，侨联引领作用明显。积极推动属地党委政府海外引才计划和新侨人才创新创业政策落地，配合属地侨联开展海外高层次人才为国服务、创新创业等主题活动，主动吸引海外高层次人才回国落地，主动服务新侨创新创业，团结凝聚一批新侨人才骨干和机构；能够在属地侨联指导下，与属地侨联特聘专家委员会、中国侨联新侨创新创业联盟、侨（华）商会、归国留学人员联合会等平台建立密切联系，精准对接，为新侨创新创业把脉问诊开良方，提供多方位、专业化、个性化帮扶；能够积极协助属地侨联开展新侨人才等侨情动态调研，畅通新侨高层次人才建言献策渠道。

三、“京津冀新侨创新创业基地”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报、遴选和考察。原则上由京津冀三省市侨联根据工作实际，自行确定属地“京津冀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的申报、遴选和组织考察工作。

（二）确认授牌。属地省市侨联考察确认后，京津冀三省市侨联互相知会、共同考察复核和确认，授予统一制式牌匾；属地省市侨联对确认的“京津冀新侨创新创业基地”选择适当场合举行揭牌仪式。

四、“京津冀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的主要功能如下：

“京津冀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以“创业中华”为主题，以构建新侨创新创业良好生态为主线，以服务新侨创新创业为遵旨，聚集侨界优势资源要素，积极为服务京津冀协同发展和创新驱动发展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做贡献。

（一）引才引智。充分发挥侨联联系广泛、侨界人才荟萃和智力密集的优势，以“京津冀新侨创新创业基地”为依托平台，进一步拓宽引进海外高层次侨界人才的渠道和路径，重点引进一批国家紧缺的、创新能力强、掌握自主知识产权或关键核心技术的海外高端人才。

（二）服务发展。依托侨联组织，举办系列创新创业活动，不断丰富活动内涵、创新活动形式、提升活动实效，形成磁场效应，吸引新侨创新创业人才聚集。通过提供创业指导、推动科技成果在基地转化等多形式服务，全面发挥属地侨联特聘专家等智库作用，推动基地平台建设，助推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三）资源共享。定期召开“新侨创新创业基地”建设交流会、研讨会，搭建中国侨联、京津冀侨联“新侨创新创业基地”、新侨创新创业联盟、侨（华）商会、归国留学人员联合会等平台间联系网络和常态化沟通机制，推动信息共享、人才交流、要素流动、抱团发展。

京津冀新侨创新创业基地申报表

（201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 | |
| 单位性质 | □高新区（试验区、产业园） □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  □高等院校、科研机构 □侨资侨属企业 | | |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申报单位  负责人 | 姓名 | | |  | | | 职务 | |  | |
| 手机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申报单位  涉侨情况 | 新侨人数  （或新侨企业数） | | | |  | | 所占比例 | |  | |
| 属地基层侨联联系人 | 姓名 | |  | | 职务 | |  | | 电话 |  |  |
| 传真 |  |
| 手机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申  报  单  位  简  介 |  | | | | | | | | | |
| 新侨创新创业情况 | |  | | | | | | | | |
| 申报理由 | |  | | | | | | | | |
| 申报  单位  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属地基层侨联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北京市 (天津市、河北省)  侨联意见 | |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